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

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96年10月1日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6月13日10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
二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
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表現優異經擬就讀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專案認可者，而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，由本系系務會議逐案審查認定之。

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，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四條 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本系當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招生，可分別於6月（8月入學）及12月（2月入學）辦理。

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於申請登記時須繳交下列文件：

1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。

2、大學部（及碩士班）成績單（含名次）。

3、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。

4、含學經歷及著作之詳細簡歷表、進修研究計畫書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。

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
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得申請回本系繼續修讀碩士學位：

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
二、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。

前項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